

#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口岸与物流办公室

川财建〔2019〕266号

---

###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口岸与物流办公室 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口岸物流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省级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引导促进作用，根据《预算法》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规定，特制定《四川省省级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口岸与物流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21 日

# 四川省省级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我省现代物流业发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预算法》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主要用于我省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建设和重大、重点物流项目建设等方面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财政厅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口岸与物流办公室（简称“省政府口岸物流办”）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管理。

（一）财政部门。财政厅根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并结合省级财力情况，安排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制定相关预算支出标准；会同省政府口岸物流办提出年度专项资金重点使用范围及分配方式；按规定下达预算并拨付专项资金；按规定组织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建立专项资金定期评估、调整、退出机制和资金使用范围定期评估调整机制。地方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拨付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本地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二）主管部门。省政府口岸物流办围绕省委、省政府决策

部署，编制三年滚动项目规划和年度重点支持计划；商财政厅提出专项资金年度分配方案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建立专项资金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立项目储备库、评审专家库，对专家、中介机构和项目单位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负责组织项目的申报和审查，提供专项资金分配所需的基础材料和数据；提出专项资金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报财政厅审核；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按规定报告资金分配和使用绩效。地方口岸物流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申报、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对专项资金实行绩效监控并开展本地区专项资金绩效自评。

（三）项目单位。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项目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和项目的绩效自评。

##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方式**

第四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我省现代物流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具体用于：

（一）支持物流通道建设。包括国际航空枢纽、国际铁路物流网络建设，航线类、物流类、通关能力类等民航产业链建设，铁路、公路、水运通道及物流联盟建设等；

（二）支持物流节点建设。包括物流园区（中心）、场站（港口）、口岸申建及功能拓展等；

（三）支持物流服务网络建设。包括集疏运体系、城乡配送

体系等；

（四）支持物流服务平台建设。包括物流信息服务平台、物流金融服务平台、物流信用平台、国际物流服务平台、公共型无水港，推进智慧物流建设等；

（五）支持物流市场主体建设。鼓励第三方物流企业发展壮大等；

（六）支持现代物流成果推广应用。鼓励物流科技创新，支持现代物流统计体系、标准体系建设推广等；

（七）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口岸物流事项。

第五条 省政府口岸物流办每年应商财政厅确定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年度支持重点、使用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六条 专项资金主要采取贷款贴息、以奖代补、专项补助、保险补偿、特定补助等方式支持现代物流业发展。

### 第三章 资金分配

第七条 专项资金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集中财力办大事”的有关要求，在资金安排上充分体现“规划引领、突出重点、体现差异、强化绩效”的原则。

（一）规划引领。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按照相关物流发展规划，建立三年滚动项目规划和年度重点计划，自上而下引导地方申报重大项目。

（二）突出重点。专项资金应根据三年滚动项目规划确定年度重点支持计划，聚焦省委、省政府的大事要事，推动我省重大、重点物流项目落地落实。

（三）体现差异。专项资金安排应体现“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各区域发展重点。同时，需加强部门间相关资金安排统筹协调，确保同方向项目资金安排“政策协调、资金聚焦、推进统筹、效益最大”。

（四）强化绩效。专项资金应严格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明确绩效管理责任主体，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强化绩效考核和结果运用，有效提升资金使用绩效。

第八条 专项资金主要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分配：

（一）项目法。适用于除三州地区以外，符合本办法第四条中一至六项支持范围的资金分配。通过项目申报、竞争择优、专家评审等确定具体支持项目。

（二）因素法。适用于支持三州地区符合本办法第四条中一至六项支持范围的资金分配。具体因素及权重为：地区生产总值 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5%、公路货物周转量 22%、财力系数 60%。因素法分配的客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因素选取和权重设置的，可适度作出调整。

（三）特定法。适用于符合本办法第四条中第七项支持范围的资金分配。

第九条 通过项目法分配的专项资金，由省政府口岸物流办按照商定的年度专项资金使用重点方向发布年度项目申报指南，明确申报重点。地方口岸物流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方案和绩效目标，报送省政府口岸物流办和财政厅。省政府口岸物流办具体组织项目申报、审查和评审，提出专项资金分配方案。

第十条 通过因素法分配的专项资金，由省政府口岸物流办根据省统计局公布数据，选取上一年度地区生产总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公路货物周转量和财政厅提供的财力系数按照因素占比权重进行计算，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专项资金分配方案。

第十一条 省政府口岸物流办提出的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和绩效目标商财政厅同意后，将拟支持项目向社会进行公示（涉密项目除外），公示期不少于7天。经公示无异议后，由省政府口岸物流办会同财政厅按程序报批。经报批同意后，由财政厅下达专项资金预算及绩效目标，省政府口岸物流办下达支持项目。

第十二条 省政府口岸物流办应于省人代会举行前30日提出下年度专项资金分地区、分项目初步草案。专项资金地方转移支付部分于省人代会批准后60日内正式下达预算及绩效目标。

#### **第四章 预算管理**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预算一经下达，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实

施环境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的，属于项目法分配的按原渠道报批后执行；属于因素法分配的由各地口岸物流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负责项目调整审批。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相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及时清理盘活结转结余资金。对项目实施完成结余的资金和连续结转超过两年的项目资金，由同级财政收回后按规定上缴省级财政。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分配结果由财政厅在预算文件下达后20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向社会公开。

## 第五章 绩效管理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省政府口岸物流办是专项资金绩效的责任主体；地方口岸物流主管部门是本地区专项资金绩效的责任主体；项目单位是项目绩效的责任主体。

第十八条 各级口岸物流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绩效管理规定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第十九条 省政府口岸物流办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价结果报财政厅。地方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价结果报上级财政部门；地方口岸物流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

区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上级口岸物流主管部门。财政厅对省政府口岸物流办绩效评价情况适时进行抽查。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将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按规定报同级人大，并向社会公开。财政厅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调整下年度预算规模，省政府口岸物流办应将项目评价结果与下年度资金分配挂钩。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地方口岸物流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监管机制，对项目建设进展和资金使用权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省政府口岸物流办、财政厅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不定期抽查。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依法接受人大、审计、监察、上级财政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口岸物流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及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申报、审核、分配、拨付、使用等过程中，存在财政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相关法规予以处罚，追究相应责任。需收回专项资金的，由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追回并及时上缴省级财政。涉嫌违法犯罪的，按规定移送相关机构依法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各地财政部门、口岸物流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资金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政厅、省政府口岸物流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四川省省级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19〕30号）同时废止。

---

抄送：省直相关部门（单位），相关中央驻川单位。

---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2日印发

---